

证券代码：837066

证券简称：迷你仓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E 栋 427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列席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，还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利润不作分配。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制定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计划。为此，财务部编制完成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报告，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现将《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园园、简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